

# 金融行政 执法手册

JINRONG  
XINGZHENG  
ZHIFASHOUCE

主 编 徐守诚  
副主编 王洪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云霞

封面设计：ZSA 中国金融  
图文设计  
封面设计

# 金融行政 执法手册

JINRONG  
XINGZHENG  
ZHIFASHOUCE

上架类别○金融法规

ISBN 7-5049-4178-6



9 787504 941787 >

ISBN 7-5049-4178-6

F-3738 定价：22.00 元

网上书店：www.chinafph.com

# 金融行政执法手册

主 编 徐守诚  
副主编 王洪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云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建国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行政执法手册 (Jinrong Xingzheng Zhifa Shouce) / 徐守  
诚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49-4178-6

I. 金… II. 徐… III. 金融事业—行政执法—中国—手  
册 IV. D922.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66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9.75

字数 277 千

版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950

定价 2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金融行政执法手册》

## 编纂委员会

主 编：徐守诚

副 主 编：王洪斌

编写人员：李卫平 张 刚 王立群 梁 晶 孟昭稳  
王 良 司佐峰 田希永 赵淑华 张 猛  
李金武 高雪平 倪国安 陈小波 杜卫虹  
常淑琴 张 立 郭春华 王义友 郝建霞  
孔凡荣 朱乃茹 宋玉祥 杨新华 吴树清  
李振武 佟志强 王凤丽 安俊秀 陈 军  
董丹丁 赵 群 张志强 林 燕 符惠文  
路绍民

## 序 言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已历经了二十七年的征程。二十七年来，金融改革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央银行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显现，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与此相适应，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各项监管工作也越发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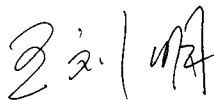
面对新的要求，要使中央银行事业有更快发展，工作有更大进步，不仅要求人民银行职工有爱岗敬业的精神，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工作中还必须有严密、规范的制度，并将其真正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在这方面起到了积极示范作用。他们编纂的这本《金融行政执法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规章，从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金融行政许可操作规程、金融行政处罚程序操作办法、金融行政复议操作办法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五个方面，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基层人民银行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原则、方法以及所适用的金融法律法规，对基层人民银行更好地履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做好金融服务，严格依法行政，监督金融机构合规经营，维护金融秩序，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细览此书有三个特点值得肯定：一是指导性。《手册》

明确了基层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执法对象、执法内容和法律要件，全面介绍了基层人民银行在执法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过程中的依据和目的，对基层人民银行依法行政提供了很好的工作依据。二是实用性。书中详细规定了执法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过程中的方法与程序，并对各个专业的执法检查进行了统一规范，在基层人民银行的依法行政工作中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三是创新性。书中还探索了对金融行政执法效果的评价与管理，是基层人民银行开展金融法制工作的一项创新。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的同志们邀我作序，我欣然接受。中国金融出版社能够编辑出版这本书，也正是看中了这本书的价值，对人民银行系统的同志们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工作也是有力的推进。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的推出，无疑是一件好事。

在此，我希望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的同志们能够以此为起点，勤奋务实，依法行政，大胆创新，把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声有色。



2006年9月14日

## 前 言

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职能有了重大调整，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搞好金融服务成为了基层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与此同时，国家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旨在加强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目标。新形势、新任务对基层人民银行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人民银行有十三项职责和九项监督检查权。此外，依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基层人民银行在外汇管理、人民币管理、金融统计、征信管理等方面具有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权。为基层人民银行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保证，同时也要求人民银行必须依法办事。

为了进一步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依法履行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行相关规定，制定了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行政许可操作规程，并对原有的金融行政处罚操作规程、金融行政复议操作规程进行了补充修改，编纂成《金融行政执法手册》，以规范人民

银行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办事，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明确了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执法对象、执法内容以及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法律要件，对现场检查工作中的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检查处理和档案整理五个阶段的步骤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基层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实施、金融市场、反洗钱、账户管理、外汇管理等十三项检查项目，规定了具体的检查目的、内容和检查对象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列举了违规表现形式、违规对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检查的形式及方法，摘录了相关的法律条款。在行政许可操作程序当中，说明了行政许可的原则、具体内容及法律要件，规定了基层人民银行在国库管理、征信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人民币管理中的行政许可工作应当公示的内容、办事程序、期限与送达、备案工作等。这两个操作规程对于做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此外，结合目前人民银行的职责，对原来的金融行政处罚程序和金融行政复议程序作了修订，使之更加符合基层人民银行工作实际。这四个操作规程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构成了《金融行政执法手册》的主要内容，也形成了一个比较健全、规范的金融法制工作制度，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必将促进人民银行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整体工作进步。

对于《金融行政执法手册》的编辑出版，唐山市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有关部门及所辖各县（市）支行的相关人员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

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融行政执法手册》在编纂、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王少军处长、天津分行法律事务处柴志新副处长以及刘涛、王兆东的大力支持和亲切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6年8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b> ..... | 1   |
| 第一节 总则.....                   | 1   |
| 第二节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方法与程序.....       | 3   |
| 第三节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效果的评价与管理 .....    | 20  |
| 第四节 残损人民币兑换的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21  |
| 第五节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业务的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25  |
| 第六节 人民币图样使用的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29  |
| 第七节 反假人民币业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34  |
| 第八节 现金管理业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41  |
| 第九节 征信业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49  |
| 第十节 货币市场业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57  |
| 第十一节 存款准备金管理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75  |
| 第十二节 金融统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83  |
| 第十三节 国库经收处业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 91  |
| 第十四节 反洗钱业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100 |
| 第十五节 账户管理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118 |
| 第十六节 财政存款缴存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138 |
| 第十七节 外汇业务金融行政执法检查.....        | 144 |
| <b>第二章 金融行政许可操作规程</b> .....   | 174 |
| 第一节 总则.....                   | 174 |

|                                      |                         |     |
|--------------------------------------|-------------------------|-----|
| 第二节                                  |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          | 176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189 |
| 第四节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 194 |
| 第五节                                  | 贷款卡发放核准·····            | 198 |
| 第六节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 203 |
| 第七节                                  |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 212 |
| <br><b>第三章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金融行政处罚程序</b> |                         |     |
|                                      | <b>操作办法</b> ·····       | 216 |
| 第一节                                  | 总则·····                 | 216 |
| 第二节                                  | 行政处罚的管辖·····            | 216 |
| 第三节                                  | 行政处罚的职责分工·····          | 217 |
| 第四节                                  | 金融行政处罚程序·····           | 218 |
| 第五节                                  | 金融行政处罚听证·····           | 221 |
| 第六节                                  | 金融行政处罚形式·····           | 222 |
| 第七节                                  | 金融行政处罚的执行·····          | 224 |
| 第八节                                  | 金融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档案管理·····     | 224 |
| 第九节                                  | 附则·····                 | 225 |
| <br><b>第四章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金融行政复议操作</b> |                         |     |
|                                      | <b>办法</b> ·····         | 237 |
| 第一节                                  | 总则·····                 | 237 |
| 第二节                                  | 金融行政复议参加人、原则、性质·····    | 237 |
| 第三节                                  | 金融行政复议范围·····           | 238 |
| 第四节                                  | 金融行政复议机构和管辖·····        | 239 |
| 第五节                                  | 金融行政复议程序·····           | 240 |

---

|                                    |         |
|------------------------------------|---------|
| 第六节 金融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 246     |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247     |
| 第八节 附则·····                        | 248     |
| <br>附录·····                        | <br>2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81     |
|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br>追究办法····· | <br>292 |

# **第一章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

## **第一节 总 则**

### **一、指导思想**

为更好地履行基层人民银行贯彻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职能，促进辖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规范人民银行金融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级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

### **二、金融行政执法检查对象**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唐山分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唐山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汇局及其分支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 **三、金融行政执法检查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九种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1. 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2. 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3. 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4. 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5. 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6. 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7. 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8. 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9. 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此外,依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现金收支统计制度》以及《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执行现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执行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行为、执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业务有关规定的行为、执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执行货币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根据基层人民银行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可以组织实施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人民币管理、支付清算、反洗钱、现金管理、金融统计、征信管理、代理国库、货币市场、账户管理、外汇管理等业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

#### 四、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法律要件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是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具体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主体须合法。中心支行必须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范围内进行行政执法检查。中心支行内设科室不能单独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检查,须经过行长授权才能代表中心支行对

外行使监督检查。

2.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要准确。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检查对象必须是法定的，且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规定是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对象。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有确凿的证据，对查证事实的认定要清楚、准确。作出的行政处理特别是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要准确，裁量适度。

3.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程序必须合法。尤其是涉及行政处罚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金融行政处罚程序操作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二节 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方法与程序

### 一、非现场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方法与程序

非现场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对采集来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持续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为现场行政执法检查提供指导的过程。

#### （一）非现场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方法

1. 窗口指导。人民银行通过向金融机构宣传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2. 报表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采集金融机构的经营信息。

3. 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个层次的联席会议，以讨论、解决各业务领域存在的问题。

4. 谈话制度。对金融机构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了解情况、传达政策、提出要求。

5. 培训学习。组织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素质，促进相关政策的落实。

6. 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金融机构的

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7. 责任书和自律公约制度。组织金融机构签订依法经营责任书或自律公约，增强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

## （二）非现场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程序

1.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就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经营的合规性等设计出规范、合理的指标体系。

2. 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包括相关的报表、报告及其他资料。

3. 人民银行金融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测算、评价，从中发现问题，为现场检查提供依据。

4. 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层次联席会议，听取各单位经营情况汇报，进行当面质询。联席会议需在会议召开一周前通知各金融机构。

5. 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对金融机构经营中发现的问题，或根据群众的举报，可随时召见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有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谈话，座谈了解情况，核实有关信息。

6. 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就某一项业务组织各金融机构签订责任书或自律公约，增强各金融机构的自律意识，加大相互监督力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竞争秩序的形成。

## 二、现场金融行政执法检查的方法与程序

现场金融行政执法检查是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行政执法的一种手段，是人民银行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现场检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现场检查的程序

现场检查程序主要包括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检查处理和档案整理五个阶段。